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17-05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应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三）条的要求，审计机构需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票需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圣莱，股票代码：002473）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在对相关资料做进一步核查，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审慎判断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进行沟通，督促并配合其完成相关工作。

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后续公司将继续对上述事项予以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